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18号

关于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南京市六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本次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锂电池包拆解线2条，梯次利用锂电池组装生产线1条，再生黑粉回收生产线1条，负极片破碎线1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投产后，年综合利用退役锂电池及电池卷芯3万吨，其中退役锂电池2万吨（磷酸铁锂电池1.8万吨，三元锂电池0.2万吨）、电池卷芯1万吨（磷酸铁锂、三元锂各0.5万吨）。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78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高效清洁能源，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强化入厂电池废料管理。按计划分批次回收电池废料，严格控制厂内贮存量。按照《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等要求，做好退役锂电池检测、贮存、处理等全过程污染控制。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液抽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池单体撕碎、破碎、热解废气经“旋风除尘+二燃室焚烧+急冷+布袋除尘器+两级碱液喷淋+除雾塔+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解后处理、负极片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等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表 2 限值；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限值。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磷酸铁锂废气处理废水及初期雨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处理、三元锂废气处理废水经“压滤回收粉料+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循环补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管至六合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按规范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氟化钙渣取得鉴别结果前

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七)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仓库、液碱罐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

(八)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十)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十一)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079.6/2079.6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0.422/0.062 吨, 氨氮 $\leq$

0.041/0.0031 吨，总磷 $\leq$ 0.0041/0.00062 吨，总氮 $\leq$ 0.081/0.02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2221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925 吨，二氧化硫 $\leq$ 0.025 吨，氮氧化物 $\leq$ 0.979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21839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3 吨。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城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